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 教育部财务司关于报送 2020 年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申报材料 和相关工作安排的 通知

财教便函〔2020〕23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教育厅（局、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按照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6〕72 号），为做好 2020 年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工作，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时间安排

2 月 25 日前，报送本省申报材料；3 月 15 日前，报送本省“2020-2022 年三年支出规划”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，财政部、教育部按规定下达专项资金。下达专项资金后 60 日内，各省级财政、教育部门将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和区域绩效目标表报财政部、教育部备案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2020 年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要求。

1. 本省公办普通本科高校基本情况。主要包括高校名单、

在校生人数、思政工作师资力量、学校预算安排情况、学校贷款情况、毕业生就业情况、应对猪肉价格上涨采取的措施等(见附件1)。

2. 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情况。提供制度文件、预算拨款制度主要内容、定额标准、主要项目、分配方式等。已对地方高校进行分类管理的省份请一并提供包括分类原则、分类标准、各类高校名单等具体情况以及分类支持、分类评价的情况或考虑。

3. 上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。主要包括地方财政上年度专项资金分配原则和具体情况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地方财政高等教育投入情况、资金管理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。有“部省合建”高校和地方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的省(区、市、兵团),将相关资金安排原则和使用情况等情况单独说明。

4. 绩效目标表。请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,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。

请各省级财政、教育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形成文字报告并填写附件2,以正式文件形式分别报送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和教育部财务司。

(二) 编制 2020-2022 年三年支出规划。

专项资金实行三年支出规划管理,资金分配应当符合财科教〔2016〕72号关于专项资金现阶段支持重点的要求,加大

统筹力度，突出支持重点，应当根据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和改革发展重点工作，结合地方财力，编制三年支出规划。

三年支出规划应当包括：工作目标、分配原则、支持重点、分年度重点任务及项目、组织管理、保障措施等。有“部省合建”高校和地方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的省（区、市、兵团），相关资金三年支出规划单独编制。

（三）实行备案管理。

省级财政、教育部门应当在财政部、教育部下达预算数后60日内将本省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、教育部备案，分配方案应当包括具体的资金分配情况和绩效目标等。

（四）加强绩效管理。

各省级财政、教育部门应当建立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有效机制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加强对地方高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绩效管理，强化评价结果运用；同时，对本省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整体绩效评价。财政部、教育部将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情况作为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，动态调整支持力度。

三、特别要求

为有效应对猪肉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，各地可统筹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，采取多种方式，切实保障地方高校学生食堂安全稳定运行。

申报材料、支出规划、备案材料相关电子文档，财政部门通过“中央财政高等教育信息服务平台”报送，教育部门通过“中国教育经济信息网”报送。

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。

联系人：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 吕娜 010-68551165

教育部财务司 李希欣 010-66097532

附件 1：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基本情况申报表

附件 2：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教育部科教和文化司 教育部财务司
2020年1月17日

